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有效的控制了关联方

资金占用风险。

2、关于对外担保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全部本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0.00 元。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经有权提名机构的提名，推荐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栾琳女士、季春霖先生、俞明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莎琳女士、姚远女士、韩建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莎琳

姚远

韩建春

年 月 日